



合同编号：\_\_\_\_\_

# 软件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2 层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正版软件产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为软件产品生产厂家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享有对软件产品的许可使用权。

### 一、 软件产品名称、版本、数量及价款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正版软件产品，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价	大写金额：					

- 注：1. 本合同项下所有正版软件产品的价格（包含单价与总价）皆为含税金额。
2. 由于本合同产品是乙方专为甲方所订购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该权利自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生产厂家下单订制、生产厂家接受合同时即自动生成。除非取得生产厂家的书面许可，否则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更改最终用户的名称、不得退换。
3.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列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软件质量下降的，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 二、 合同价款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款项，计¥\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2. 支付方式为第\_\_\_种：  
(1) 转账 (2) 电汇 (3) 支票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帐号：01091448700120105048477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 三、 产品交付

#### 1. 产品运输与收货:

- 1) 如软件产品为光盘介质形态的, 乙方或软件生产厂家将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软件产品光盘介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 2) 如软件产品为许可证 License 形态的, 乙方或软件生产厂家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发送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许可证 License 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适用于电子版许可证 License)或送达至指定收货人(适用于纸质版许可证 License), 甲方收到电子版许可证 License 或纸质版许可证 License 即为确认收到软件产品。甲方可自行通过软件生产厂家官方网站、400 或 800 电话等途径查询已获得所订购产品的许可使用权。

2. 甲方应保证于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指定交货地点、指定收货人、最终用户信息及用于接收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信息的电子邮箱等信息真实准确, 否则甲方应承担由上述信息错误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 3. 收货信息:

- 1) 甲方指定货物的收货单位(人)为: \_\_\_\_\_
- 2) 甲方指定货物的收货地址为: \_\_\_\_\_
- 3)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 4. 甲方确认用以下注册信息作为订购产品的授权信息即最终用户信息:

最终用户名称: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最终用户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所在城市、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 四、 产品验收

1. 甲方应自收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版本、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事项不符合约定或通过查询软件生产厂家官方网站以及拨打软件生产厂家400或800电话查证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与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不符的，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后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及时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在产品交付后的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收到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就本合同产品提出任何主张。
2. 包装：按软件产品生产厂家标准包装。

## 五、 售后及其他服务

1.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售后服务按照软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2. 如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使用等方面遇到问题，甲方可以通过产品生产厂家在其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等资料或产品生产厂家官方网站等受产品生产厂家认可的媒体发布的咨询联系方式，在线查询、发送电子邮件或致电厂家客服电话获得标准解答。
3.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为甲方就软件安装、调试、使用等事宜提供电话、邮件咨询服务以及上门服务，或协助甲方同软件生产厂家沟通解决软件安装、调试、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4. 软件产品升级或其他相关服务及费用由甲方自行与软件生产厂家联系。
5. 甲方如需额外有偿服务，应由甲乙双方就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六、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项下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及关联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软件产品不会受任何第三方指控，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将自负费用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
2. 甲方只能按生产厂家的许可权利范围内（使用权限、最终用户、期限等）规定使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不享有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不得侵犯所订购软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合法权利。
3. 甲方保证不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拷贝、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或以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为基础进行开发。甲方不能解剖、汇编与反汇编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否则甲方将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甲方未经乙方或软件产品生产厂家书面许可，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有销售、发行、转让、泄露、公布、发布、出版等行为，否则甲方将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引起的相关法

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七、 保密约定

1.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提供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以书面、数字档案或其他任何方式所提供、披露给另一方（接受方）的标示有机密、秘密、或其他同等意义字样或本合同中的交易价格、服务升级等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秘密以及图纸、软件、软件文件、手册等资料（无论这些信息是否注明“机密”或相关提示）的文件、材料及信息，以及有关本合同的谈判、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以及财务经营情况或对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布、散布给除因实现本合同合作事项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外的第三方。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 八、 违约责任

1. 若由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由乙方在收款时予以加收。
2. 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指定交货地点、指定收货人、最终用户信息及用于接收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信息的电子邮箱等信息有误，致使乙方或生产厂家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对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4. 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的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泛滥、地震、战争；但是，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延迟履行或履行不可能，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2. 因政策调整、行政行为、政府监管行为、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第

三方客观因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可能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 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一方主体资格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已无履行的实际意义及价值，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终止合同。

##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送达

双方应确定具体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为履行本合同时的联系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数据均以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收到回复后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自电子邮件发出后的当日视为送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确保联系畅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责任。

## 十三、 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2. 本合同中所含标题仅供参考且不应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